

五五普法

农村常用法律知识

学习读本

■ 本书编写组

WUWU PUFA
NONGCUN CHANGYONG
FALV ZHISHI
XUEXI DUBEN

人民日报出版社

★ 五五普法系列丛书

五五普法 农村常用法律知识 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常用法律知识学习读本/《五五普法系列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6.8

(五五普法系列丛书)

ISBN 7-80208-404-0

I. 农… II. 五…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2209 号

书 名:农村常用法律知识学习读本

作 者: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钟秋菊

封面设计:杨光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65369529 65369527

编辑热线:(010)65369525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盛达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570 千字

印 张:37.5

印 数:10000

印 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208-404-0/D·108

定 价:91.00 元(全五册)

目 录

总 论 农村民主法制建设	(1)
第一章 农业基本法	(7)
第一节 概述	(7)
第二节 农业法的主要内容	(9)
第三节 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	(26)
第二章 农业生产资料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种子	(30)
第二节 种畜种禽	(34)
第三节 肥料、农药、兽药	(37)
第四节 农业机械	(47)
第三章 动植物检疫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农业植物检疫基本法律制度	(52)
第二节 动物防疫基本法律制度	(55)
第三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基本法律制度	(63)
第四章 农村土地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土地管理	(66)
第二节 土地承包	(93)

第五章 农村生产经营组织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	(125)
第二节 乡镇企业	(129)
第六章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森林资源	(136)
第二节 草原资源	(139)
第三节 水资源	(144)
第四节 渔业资源	(148)
第七章 农村管理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村民自治	(151)
第二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	(157)
第八章 农民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信访条例	(167)
第二节 农民权益保护	(171)
第九章 农业技术推广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农业技术推广法概述	(186)
第二节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189)
第三节 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及保障措施	(192)
第十章 农业执法案例	(198)
一、种子执法案例	(198)
二、农药执法案例	(199)

三、肥料执法案例	(201)
四、兽药执法案例	(203)
五、渔业执法案例	(207)
六、草原执法案例	(211)
七、植物检疫执法案例	(214)
八、动物检疫执法案例	(218)
九、土地执法案例	(219)

附 录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223)
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通知要求 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231)
后 记	(234)

总论 农村民主法制建设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新世纪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对我国农村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是在新的形势下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在农村工作中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同时,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指出,实现这一目标,要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加强基层民主和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平安乡村、和谐乡村,这些都始终离不开法制的有力保障。法制宣传教育是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有效途径,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这就要求必须继续在农村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必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在促进、实现和保障农村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农村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全面提升村级事务的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协调发展,用法治保证和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顺利实施。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和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推进我国民主政治建设进程,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保证

农民当家作主；增强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提高农村依法治理水平；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完善村民自治，进一步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的法律素质，增强农村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推进农村依法治理，提高农村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农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为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健全和完善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农村民主法制建设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二是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要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保护农民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积极性。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农民群众开展基层民主实践，在实践中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水平。及时总结和推广有利于农民当家作主的好经验，完善保障农民当家作主的各项制度。三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农村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依法建制、以制治村，把农村的各项事务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不断提高农村的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完善依法治理和民主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依法办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四是坚持为农村工作大局服务。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

人,是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要积极促进农村各经济主体依照市场规则进行公平合理的合作与竞争。依法规范农村各种利益关系,正确处理各种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农村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

健全和完善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目标是:农村基层民主更加健全,农村基层自治组织切实发挥作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更加完善,农民群众参与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权利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不断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农村基层法制更加完备,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法律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更加完善,农村干部群众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农村的法治化管理水平逐步提高。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形成农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健全和完善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任务是:第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刻理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就是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深刻理解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第二,认真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一步健全村民自治组织。要健全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等村民自治组织,正确处理相互关系。村委会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完善工作制度,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增强党的观念,自觉接受村党组织的领导。第三,完善村民选举程序,进一步健全村级民主选举制度,做到法

律政策赋予农民的民主权利一点都不截留,法律政策规定的民主程序一步都不疏漏。坚持按期直接选举,真正把那些能够依法办事、公道正派、勤劳实干、热心为村民服务的人选进村委会班子。第四,完善民主议事程序,进一步健全村级民主决策制度。凡涉及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重要事项,尤其是与村民切身利益相关的事情,都要依法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逐步规范农村村级重大事务民主议事、决策的范围、程序和方法。保证村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保证村民自治组织的自治作用,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第五,完善村民自治章程,进一步健全村级民主管理制度。要根据农村实际情况,及时制定或修改村民自治章程、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把村级各项事务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村民自治章程等村级公共事务管理制度,要经全体村民讨论通过,并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村民自治章程要通俗易懂,简明实用。提高实效性,防止形式主义。第六,完善公开办事程序,进一步健全村级民主监督制度。村务公开的重点是财务公开。积极推行民主评议干部制度,建立健全村干部任期、离任审计制度和过失责任追究制度,使村干部切实受到教育和约束。发挥好“民主理财日”、“民主议政日”等行之有效的民主监督形式的作用。第七,加强农村的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农村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要紧密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和农村改革、稳定、发展的实际,大力宣传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农村法制宣传教育要面向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对象是村、组干部。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着重培养权利义务一致的法治观念,增强农村干部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法制宣传教育要与公民道德教育相结合,使二者互为促进,提高公民法制道德水平。第八,为村民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进一步促进农村基层依法治理。乡镇司法所

要热情指导村民依法制定村民自治章程,保证村民自治章程的合法性、民主性和可行性。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要面向农村、面向基层,为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和对外经贸往来,提供法律服务,及时为贫困村民提供法律援助。在有条件的地方应探索为村委会选举等自治活动提供公证服务,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广泛动员和组织农村干部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深入开展依法治理,逐步实现村级政治、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法治化。第九,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充分发挥治保会、村及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为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要建立健全农村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增强调解人员素质,完善调解工作制度,提高调解工作水平。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积极疏导民事纠纷,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一般问题不出村,化解不稳定因素。培养村民的法制观念,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步骤、有序地进行。各级民政、司法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工作,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抓紧抓实,不断取得成效。要建立目标责任制,把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工作作为考核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县、乡民政、司法行政部门要带头学法用法、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做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模范。民政、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指导乡镇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实行政务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在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中发挥作用。推动乡镇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普及法律知识,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帮助村级组织解决在民主法制建设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不断提高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的民主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农村法治化管理水平。民政、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农

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工作的理论研究,不断提高工作指导水平;及时发现和总结推广先进典型,拓展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形式、途径;发挥新闻媒体的积极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努力营造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模范单位创建工作,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工作深入健康地发展。

第一章 农业基本法

第一节 概 述

一、农业法概述

农业法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农业法是指农业经济法,即调整人们在农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特定农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农业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该法于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是一部带有基本法性质的农业大法。

二、农业法的调整范围

《农业法》第2条是关于农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范围的规定,也是农业法的调整范围。

(一)农业的范围

《农业法》第2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本款对农业所进行的定义,明确了以下两点:

1. 农业法所称的农业,是广义的农业概念,即大农业概念。农业是利用生物生长发育过程来获取动植物产品的社会生产部门,属于第一产业。由于生产过程和劳动对象的不同,在实践中形成了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在内的广义的农业概念。

《农业法》适用于大农业,体现了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对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益的农业,建立良好的农业生态体系,意义重大。

2. 农业法将农业的范围延伸到了“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这是新《农业法》对原《农业法》的一个很大的修改,扩大了《农业法》的调整范围,适应了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现代化农业的需要。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依靠龙头企业及各种中介组织的带动,将农业的产前、产中和产后诸环节联结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实行多种形式的一体化经营,符合市场经济实行社会化大生产的规律,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一种新型农业经营方式,是提高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有力措施。因此,国家鼓励并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这一修改,同时也为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明确了方向,即尽量将农业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相关环节的宏观管理职能统一起来,建立统一、高效、集中的一体化农业管理部门,对农业产业链实行一体化管理。

(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范围

《农业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它是指以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农业生产设施和其他公共财产为基础,主要自然村或者行政村为单位建立,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经济组织。主要形式有合作社、合作社联合社、农工商总公司等,有的地方还对原有的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

2.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法》第11条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宗旨、原则和建立程序。根据该条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合作社性质的经济组织,坚持为成员

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成立、依法登记。其形式可以多种多样。

3. 农业企业。农业企业是国有农业企业与其他农业企业的总称。它是以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企业组织形式建立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经济组织。这一概念不再从所有制上区分企业的形式,体现了国家在农村实现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4. 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包括:《农业法》有关条文规定的供销合作社、国有农场、林场、牧场、原种场、良种场等。

第二节 农业法的主要内容

一、农业生产经营

(一) 稳定和完善农村经营体制

《农业法》第10条规定了我国的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即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它是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是我国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农村经营体制,是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

1. 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含义。所谓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1)双层经营体制包括家庭承包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两个层次;家庭承包经营是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这两个经营层次在一个统一体中,统分结合,不能割裂,双层经营都属集体经济性质。(2)集体统一经营是集体经济组织中的一个经营层次,其主要内容

是:管理集体资产,协调利益关系,组织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开发,壮大经济实力,解决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困难。(3)家庭承包经营是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享有土地承包权、生产自主权和经营收益权;在承包期内,享有相对独立的土地使用权,能够自主经营,依照合同规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和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家庭承包经营是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是农村经营制度的基础,也是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基础。农村改革以来实行的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农业的发展,推动了农村经济繁荣,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199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宪法时,庄严地将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写入宪法;党的十六大报告再次明确指出:坚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3. 依法保护广大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我国专门制定了《农村土地承包法》,把广大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化,并依法给予物权性质的保护。实践证明,农业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符合农业生产的特点和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家庭经营加上社会化服务,既适应传统农业,也适应现代农业,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必须长期坚持,决不能动摇。长期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符合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关键是长期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保护广大农民对承包地的使用权。

4. 完善双层经营,壮大经济实力。在坚持家庭承包责任制长期稳定的基础上,要不断完善和健全双层经营体制,鼓励和引导集体经济组织逐步壮大经济实力,增强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提供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的实力。《农业法》第10条对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提出了三方面要求：一是依法管理集体资产，认真清理集体资产和财务，管好用好现有的集体资产。二是在生产、技术、信息等方面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农户提供服务，根据市场需要和资金的可能发展农产品的加工、储存、运输和销售，增强服务功能，解决农民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困难。三是组织合理开发和利用集体资源，积极寻找新的经济发展门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逐步增加集体的积累，壮大经济实力。完善双层经营必须坚持家庭承包的基础，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不能在农民的承包地上打主意。

（二）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产业化经营

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新《农业法》增加的重要内容。主要规定有：

1. 明确了产业化经营的作用。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把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连成一体，形成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不动摇农户家庭经营的基础，不侵犯农民的财产权益，能够有效地解决千家万户的农民进入市场、运用现代科技和扩大经营规模等问题，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和市场化程度。因此，《农业法》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引导、支持和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

2. 确立了龙头企业和农民联系的形式。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鼓励农民成立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创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产品购销组织；或者通过与龙头企业和其他组织联合，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紧密结合起来，实行一体化经营，形成合作经济性质的产业化经营体系，既推进农业产业化，又能够使农民参与农产品加工、销售环节的利润分配，从而取得比单纯从事农产品生产活动、出售初级农产品更高的经